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周年報告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 – 2頁
<u>第二章</u> 程序覆檢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的工作	3 – 5頁
<u>第三章</u> 覆檢財務匯報局已完結的個案	6 – 11頁
<u>第四章</u> 建議及未來路向	12頁
<u>第五章</u> 鳴謝	13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14頁

第一章：背景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

財務匯報局的背景資料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實體及集體投資計劃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及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財務匯報局在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和保障投資者權益等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涉嫌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由該局秘書處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提供協助。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工作，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討委員會由法定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的召集人及成員組成，該委員會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覆檢會

1.4 覆檢會由政府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成立，負責確保財務匯報局以一致的手法處理個別個案，以及該局的行動及決定均依循內部程序及指引。覆檢會的成立反映政府當局一貫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的問責性的決心。

覆檢會的職能

1.5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甲)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乙) 收取和考慮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的定期報告；
- (丙)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
- (丁)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檢討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藉此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按情況就該局的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提供意見；

(戊) 應財務匯報局邀請或主動就財務匯報局履行其法定職能有關的其他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己)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6 上述職權範圍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大會。覆檢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並就此提供意見，而不是檢討該局的內部行政運作。因此，財務匯報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並非直接由覆檢會檢討。

1.7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指引，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和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方面的指引、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和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以及相關法例。

覆檢會的成員組織

1.8 在第二個個案覆檢周期，覆檢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並非來自會計界的主席(以避免利益衝突)、作為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以及三名來自會計界、金融界及其他專業的成員。

1.9 覆檢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覆檢會在二零零九年周年報告所作建議的跟進工作

1.10 覆檢會在其二零零九年周年報告中指出，對於如何處理暫緩處理個案及非正式查詢，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只提供有限的指引，因此建議該局考慮在這方面提供更詳盡的指引。財務匯報局接納覆檢會的建議，並在二零一零年根據建議修訂其運作程序。

第二章：覆檢會二零一零年的工作

2.1 這份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覆檢財務匯報局在二零零九年完成處理的個案的工作。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2.2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旬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首個個案覆檢周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時)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結束外，其後的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2.3 根據其職權範圍，覆檢會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個案、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以及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以作覆檢，而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揀選個案的方法，可在覆檢會進行覆檢工作時予以檢討或修訂。

2.4 覆檢會成員有責任把進行該會工作期間所獲得的資料保密，並且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維持覆檢會的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已特意在他們的委任期生效時及覆檢個案前申報利益。

揀選個案以作覆檢

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告知覆檢會，在第二個覆檢周期，財務匯報局完成處理 18 宗個案(處理時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並且沒有收到任何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二零一零年五月，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向覆檢會提供已完結個案的清單及摘要，供成員揀選個案以作覆檢。

2.6 二零一零年八月，覆檢會從 18 宗已完結個案中揀選了五宗進行覆檢：

覆檢個案的分布

一宗從審閱投訴個案所引起的查訊個案

一宗同時涉嫌沒有遵從會計規定和審計行為不當的投訴個案

一宗在審閱後沒有採取跟進行動的投訴個案(證據不足的個案)

一宗從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的個案

一宗從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的查訊個案

2.7 覆檢會認為，上述選定個案足以反映已完結個案的組合。已完結個案的分布如下：

<u>已完結個案¹的分布</u>	<u>總數</u>
查訊個案	2
調查個案	0
證據不足的個案	8
轉交另一執行機構處理的個案 ²	4
投訴事項已由被投訴人解決的個案 (例如自願糾正涉嫌不遵從規定的事宜)	6

個案覆檢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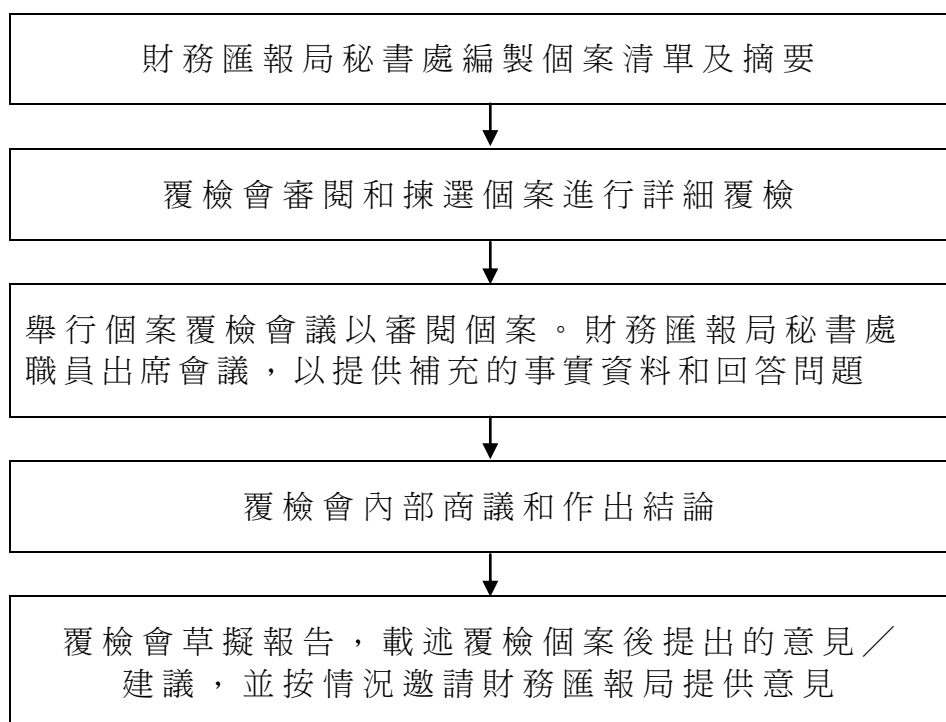
2.8 在覆檢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選定覆檢個案後，其秘書處透過財務匯報局秘書處的協助，為個案覆檢會議作出準備。個案覆檢會議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舉行，以覆檢該五宗選定個案。

¹ 部分已完結個案引致多項由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跟進行動，該些個案已歸入所有相關類別。

² 屬於這個類別的四宗個案中，兩宗涉及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其他跟進行動，因此亦已列入該等相關類別。

個案覆檢流程

2.9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2.10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載於以下各章節。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已完結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根據第二個覆檢周期內的覆檢個案，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依循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覆檢審閱投訴個案所引起的查訊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就財務匯報局對某上市實體涉嫌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投訴個案而展開的正式查訊，進行覆檢。投訴指，該上市實體對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方式並沒有遵從會計規定，致使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這宗個案不僅是在覆檢周期內完成處理的兩宗查訊個案之一，也是處理時間最長(需時十個月完成)的兩宗個案之一。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審查該宗個案後，決定就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展開查訊，所得結果是有關財務報表對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方式並沒有違反相關會計規定。由於針對該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指控不成立，財務匯報局沒有就該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查核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程序，包括：

- (甲) 初步篩選工作；
- (乙) 聯絡上市實體以審核有關指控；
- (丙) 擬備並向財務匯報局提交投訴評估報告；
- (丁) 展開正式查訊；
- (戊) 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委會)的成員一同進行查訊；
- (己) 擬備和發表查訊報告；以至
- (庚) 財務匯報局採納查訊報告。

3.5 覆檢會詢問，為何該宗個案的查訊工作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財務匯報局解釋，由於很多檢委會委員就查訊中的個案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加上他們工作繁忙，故此該局花了大約兩至三個月的時間來完

成委任相關檢委會的工作。再者，該宗個案性質複雜，審查的時間和工作也相應增多。

3.6 關於收集資料用以編製查訊報告的過程，財務匯報局表示，有關過程因每宗個案而異，但該局通常會向有關實體及其核數師，亦會向其他監管機構索取資料。該局致力維持有關過程的透明度，而接受查訊的各方可以自由提出意見，所表達的意見會納入其後編製的查訊報告內。

3.7 覆檢會詢問，何時須擬備並向檢委會提交相關查訊計劃以供審議。財務匯報局解釋，局方通常在檢委會首次會議舉行前大約一個星期，向檢委會成員提供查訊計劃。

結論

3.8 在覆檢上文第 3.4(甲)至(庚)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手法，以及該局作出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同時涉嫌沒有遵從會計規定和審計行為不當的投訴個案

個案資料

3.9 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所接獲的一宗投訴個案。該宗投訴同時涉及沒有遵從會計規定和審計行為不當的指控，包括有關上市實體在財務報表中沒有披露失去其前全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原因，以及沒有採用適當的會計處理方式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其資產的價值。投訴也指稱，儘管財務報表可能存在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問題，但有關實體的核數師仍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10 財務匯報局審查該宗個案後，與有關上市實體聯絡，並證實該實體確實沒有遵從《上市規則》及會計規定，以及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情況。財務匯報局發信給該上市實體，着其遵從相關會計規定，並促使該年度及其後年度的核數師注意該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該局並把另外兩項查明屬實的指控轉交適當的執行機構跟進。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1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查核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程序，包括：

(甲) 初步檢閱工作；

(乙) 聯絡上市實體以審核有關指控；

(丙) 向財務匯報局提交投訴評估報告；

(丁) 發信給上市實體以作跟進；以至

(戊) 把其他指控轉交另一執行機構跟進。

3.12 有關個案涉及多項不遵從規定的指控，有關上市實體其後已一一解決該等指控，而財務匯報局亦對此感到滿意。唯一不屬財務匯報局職權範圍的問題，就是該實體沒有備存其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帳目及紀錄。財務匯報局解釋，該局沒有就該項指控採取跟進行動，原因是該上市實體沒有備存其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帳目及紀錄屬違反《上市規則》事宜，而並非財務匯報局的職權範圍，因此已轉交適當的執行機構跟進。

結論

3.13 在覆檢上文第 3.11(甲)至(戊)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證據不足的投訴個案

個案資料

3.14 在已完結個案之中，指控不成立的有八宗，覆檢會揀選了其中一宗進行覆檢，以審視該宗個案有否根據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處理。選定個案涉及一項指控，指某上市實體沒有把其在主要附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的變更，妥善地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15 財務匯報局聯絡該上市實體，對方澄清，股權有變是因有關附屬公司的兩名股東之間出現誤會所致，並提供證據以支持其有關解釋。該實體亦已更正相關法定紀錄。財務匯報局信納，指控所涉及的不遵從規定事宜並不成立，因此沒有就該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6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查核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程序，包括：

(甲) 初步檢閱工作；

(乙) 聯絡上市實體以審核有關指控；

(丙) 向財務匯報局提交投訴評估報告；以至

(丁) 結束個案。

3.17 覆檢會詢問，匿名投訴人如何得知查訊結果。財務匯報局解釋，相關個案摘要會上載於該局網站，供公眾參閱。

結論

3.18 在覆檢上文第 3.16 (甲)至(丁)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覆檢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的個案

3.19 除處理所接獲的投訴外，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亦開始檢閱香港上市實體所有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審核報告內的具保留意見項目，以查核有否出現任何不遵從規定之事宜。由於這是財務匯報局較新的工作範疇，覆檢會揀選了兩宗這類個案進行審查。

個案資料

3.20 第一宗個案涉及多項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其中包括資產減值。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21 財務匯報局於聯絡該上市實體和審查該個案後，通知該實體有關其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指控成立，並建議該實體日後編製財務報表時，應適當考慮相關會計規定。該上市實體已承諾在隨後年度編制財務報表時作出所需的資產減值評估。財務匯報局對建議的補救行動感到滿意，因而沒有就該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2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查核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程序，包括：

(甲) 初步檢閱工作；

(乙) 聯絡上市實體以審核可能不遵從規定的事宜；

(丙) 向財務匯報局提交審核評估報告；以至

(丁) 結束審核工作，並對上市實體採取跟進行動。

3.23 對於被問及，由於該宗個案是因財務匯報局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而引起的，載述個案結論的信件會發給何人，財務匯報局表示，信件會發給有關上市實體。覆檢會察悉，財務匯報局已修訂內部程序，使其可把載述結論的信件發給其他有關各方，尤以沒有投訴人的個案為然。

3.24 至於與正接受正式查訊的上市實體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會否獲通知個案的結論，財務匯報局解釋，一般而言，該局有責任通知查訊所涉各方，但甚少會通知直接參與查訊程序者(即有關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無論如何，財務匯報局會透過網站向公眾提供查訊報告，報告發表時也會透過新聞稿公布周知。

結論

3.25 在覆檢上文第 3.22 (甲)至(丁)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個案的手法，以及該局作出上述進一步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內部程序處理該個案。

覆檢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引起的查訊個案

個案資料

3.26 覆檢會所揀選因財務匯報局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而引起的第二宗個案，是該局於二零零九年內完成的兩宗查訊個案的其中一宗，同時亦是處理時間最長(12 個月)的個案。該宗個案涉及某上市實體涉嫌在計量其財務報表中的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方面，沒有遵從會計規定。

財務匯報局的行動

3.27 財務匯報局審查該宗個案，證實確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情況。財務匯報局已把查訊結果告知該實體，並要求該實體修訂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有關計量方法，而該實體已在隨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的修訂。財務匯報局對該實體的處理方法感到滿意，因而沒有就該宗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8 覆檢會察悉選定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並查核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程序，包括：

- (甲) 初步檢閱工作；
- (乙) 擬備審核評估報告；
- (丙) 結束審核工作；

(丁) 展開正式查訊；

(戊) 委任檢委會的成員一同進行查訊；

(己) 擬備和發表查訊報告；以至

(庚) 財務匯報局採納查訊報告。

3.29 對於被問及為何需時 12 個月處理該宗個案，財務匯報局解釋，因為須遵行所有必須的程序，包括收取正接受查訊實體及其核數師對查訊報告擬稿的意見、就報告是否符合《財務匯報局條例》諮詢財務匯報局的法律顧問，以及在局方採納報告後對上市實體採取跟進行動。

結論

3.30 在覆檢上文第 3.28 (甲)至(庚)段所述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內部程序處理該宗個案。

第四章：建議及未來路向

4.1 在覆檢期間，覆檢會從所有已完結個案中揀選個案進行審查，以履行其職能，並向財務匯報局提出意見及建議，包括：

- (甲) 據覆檢會了解，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應否展開查訊或調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有關問題是否重大、對日後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何影響，以及有關指控的嚴重程度等；該些因素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應明確訂立一個評估機制，用以決定是否須就某宗個案進行查訊或調查；
- (乙) 覆檢會明白，財務匯報局已致力確保其工作具高透明度，並建議該局維持其高透明度；
- (丙) 鑑於財務匯報局計劃擴大其審核範圍，並在二零一一年年初推行新的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覆檢會亦建議財務匯報局持續修訂其內部程序及指引，以配合新審閱計劃的需要。

4.2 財務匯報局接納上述由覆檢會提出的建議，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3 覆檢會會繼續覆檢已完結個案的工作，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時刻依循其內部程序。就二零一一年而言，覆檢會會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二月完成處理的個案進行覆檢。

4.4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1801 室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³。

³ 有關財務匯報局非程序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第五章： 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以及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衷誠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梁廣灝先生，SBS，JP

成員

高靜芝女士，SBS，JP(當然成員)

關蕙女士⁴

羅君美女士，MH，JP

羅志力先生

彭玉榮先生，JP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

⁴ 關蕙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覆檢會成員，因此，她並沒有參與覆檢會在第二個覆檢周期中，就財務匯報局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處理的個案所進行的覆檢工作。